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13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提出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且於申請採計之時已結案無其他須辦理事項者。
- 三、教師可為所提出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五萬元。
 2. 如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十人，且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五萬元。計畫總金額超過五萬者，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依以下比例遞增：總金額每增加一萬元，計畫總人數可增加三人。
 - (二)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五萬元，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十人。計畫總金額超過五萬者，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依以下比例遞增：總金額每增加一萬元，計畫總人數可增加三人。

前項第2款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亦含括其他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多採計十位本系教師，如執行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本系教師人數超過此額度，請於送件申請前自行協調，並檢附同意放棄教師之聲明書(如附件一)。本條款人數限制適用於104年11月20日以後執行期間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二)，除須依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並依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產出結果檢附下列佐證之資料至少一項：
 - (一)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 (二)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 (三)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 六、教師應保證所提出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如查有虛偽造假等情形，應追究教師之相關責任，並退回該申請案，如為已審查核准者，則撤銷之。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予核准：
 - (一)未符本審查規定者。
 - (二)所檢附之送審資料內容不實或缺漏者。
 - (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具體貢獻不足或與申請教師專業無關者。
- 八、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應以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及教師於該計畫擔任角色之不同，計算所准予採計之時間，其規則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計畫案實際總執行時間。
 - (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計畫案實際總執行時間。
- 九、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放棄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採計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聲明書

本人(_____)擔任本校研產字第號_____ (計畫名稱)之
_____ 主持人，自願放棄以上述計畫申請採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簽章：

日 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學字號	研產字第 _____ 號	申請教師姓名	(請親簽，以下內容簡稱本人)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系， _____ 系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_____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系， _____ 系， _____ (姓名)	
計畫名稱		總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計畫時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月)	申請採計月數	本次申請採計 _____ 個月 (不得大於計畫時程總月數)	
是否有其他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計畫僅設有計畫主持人 1人，為本人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計畫主持人共 _____ 人，本人於本計畫之職稱為 _____。 協同(共同)主持人：_____ (姓名) 以上主持人中，本系教師共 _____ 人，其中 _____ (姓名)等 _____ 人同意放棄採認，並有聲明書為證 (如附件)。			
執行成果及具體貢獻	(請勾選，除應就成果說明外，並應具體說明申請人之具體貢獻及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成果：			
與教師專業相關性	(教師應敘明本案與教師專業之相關性)			
附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由系教評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 _____ 月 (註：依各系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為 _____ 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 _____ 月 (註：依各系所之規定)。			
	系教評會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系教評會 系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_____			